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24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
3.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杨晓强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

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8 人，代表股份 296,203,2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9,912,3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2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5 人，代表股份 16,290,9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8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7 人，代表股份 27,516,9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226,0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5 人，代表股份 16,290,9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80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家杰、戴思语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4,746,2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5081%；反对1,341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30%；弃权11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059,8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048%；反对1,341,8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765%；弃权11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87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海控三鑫（蚌埠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4,944,0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49%；反对1,116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71%；弃权14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257,6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236%；反对1,116,9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592%；弃权14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刘家杰、戴思语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